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

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JIN ZHAO SHEN 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